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等 6 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唐俊楠

联系电话：0755-22259229

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的工作部署，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办”）对“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幸福老人计划”“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经费”6个养老服务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效果实施绩效自评。通过梳理项目情况，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老年人口数量日益庞大，深圳作为中国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之一，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深圳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达到5.36%。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日益增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加大对“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的支持和投入力度，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参与，以居

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专业化服务，不断提高深圳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促进深圳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为深化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辖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我街道办有序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幸福老人计划”“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经费”项目。

(1) 承办辖区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罗民〔2019〕46号)及《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深民规〔2020〕3号)等规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2) 完善辖区老年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社区基层老龄工作和老年群众组织建设，保障好社区老年人活动设施的需求，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自评项目主要由街道办负责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管，在街道领导下由街道、社区以及相关的社会机构具体

实施。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本次评价6个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经区财政局批准后下达年初预算数1,036.46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当年财政拨款。项目启动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中调增预算资金81.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18.22万元，资金投入到位率100%。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及经费使用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经费支出在预算内开支，项目从申请到资金使用各个环节都流程规范，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一是通过对高龄老年人提供经济补助，初步解决老年贫困问题，保障高龄老年人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质量；二是推动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一系列老年文体活动，保障好社区老年人活动设施的需求，资助辖区内各级各类老年社会组织，促进老年福利事业发展；三是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减轻因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推动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政策体系，弘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

2. 阶段性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项目年度工作内容，我街道办将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为以下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完成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完成情况表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	产出	数量	高龄老人津贴补助人数	$\geq 2,400$ 人	2,513 人
		质量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0\%$	100%
		时效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时效	按月度及时发放	按月度及时发放 100%
		成本	项目执行进度达标率	$\geq 90\%$	99.98%
	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福利落实率	$\geq 90\%$	100%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收到有责投诉数	≤ 2 起	0 起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产出	数量	居家养老补助人数	$\geq 5,000$ 人次	5,850 人次
		质量	救助金、补贴发放到位率	$\geq 80\%$	100%
		时效	救助金、补贴发放及时性	$\geq 90\%$	100%
		成本	项目执行进度达标率	$\geq 9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老年人福利保障率	$\geq 90\%$	100%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收到有责投诉数	≤ 2 起	0 起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经费	产出	数量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 3 个	4 个
		质量	长者服务站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	100%
		时效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资金到位及时性	$\geq 90\%$	100%
		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geq 90\%$	55.71%
	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老年人健康服务保障率	$\geq 90\%$	100%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收到有责投诉数	≤ 3 起	0 起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产出	数量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发放人数	≥ 870 人次	1,070 人次
		质量	受助人资格达标率	$\geq 95\%$	100%
		时效	发放居家养老经费及时性	$\geq 90\%$	10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经费		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6.36 万元	36.09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辖区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geq 90\%$	100%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收到有责投诉数	≤ 3 起	0起
	产出	数量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数量	≥ 24 个	24个
		质量	符合建设完成事项所要求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及时率	100%	100%
	产出	成本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平均建设经费	2.5万	0.42万
		效益	有效提高辖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满意度	受助人满意度	$\geq 90\%$	100%
		数量	资助老年社会组织数量	≥ 9 个	9个
		质量	老年文体活动参与率	$\geq 90\%$	100%
		时效	项目经费下拨及时率	$\geq 90\%$	100%
	产出	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geq 90\%$	100%
		效益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程度	明显	明显 100%
		满意度	收到有责投诉数	≤ 3 起	0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重点关注资金使用与管理、预算绩效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益。二是为合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和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项目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中

的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通过绩效评价，推动街道办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开展的“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幸福老人计划”“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经费”6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规模 1,118.22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保证项目评价过程科学规范。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

产出及履职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全面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具体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体系详见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项目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三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时间等信息，收集评价所需材料清单，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 组织实施。以构建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导向，采集项目资料，

通过抽取业务完成资料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串联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确定评价重点和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比较分析，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完成报告。评价资料补充采集，形成报告初稿后，进行内部研讨与问题梳理，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2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7)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绩效目标(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5)	4.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过程 (2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0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10.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00
产出 (4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 (20)	产出成本 (10)	成本控制率 (10)	8.83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10.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合计 (100 分)			98.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深民函〔2010〕648号）提出的“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面向深圳所有居家老人”，结合《深圳市市民政局关于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的通知》（深民〔2011〕70号）、《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罗民〔2019〕46号）、《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深民规〔2020〕3号）、《关于下拨2024年度深圳市福彩公益金资助“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经费的请示》以及《罗湖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4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街道办设立二级项目“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幸福老人计划”“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经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经费”6个项目，旨在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和谐社会氛围，促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展。

项目立项均经过区财政局、区人大审批，程序规范、资料齐备，已经过严谨的事前评估，实施内容符合深圳市、罗湖区政策发展规划要求，与我街道办职责密切相关，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且不存在重复投入的风险。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次评价项目属于延续性履职项目，年初预算根据上一年实际支出情况和年度计划进行测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经区财政局审批通过，项目金额测算合理，审批材料符合要求，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规范性。

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权重7分，得分7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我街道办设置绩效目标的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部门发展规划等，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共性指标参照区财政局统一制定的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由我街道办结合日常管理实际确定，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分解了具体项目绩效指标（见表1），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

内容具有关联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总体目标设置了较为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例如数量指标“高龄老人津贴补助人数”，指标值为“ $\geq 2,400$ 人”；数量指标“居家养老补助人数”，指标值为“ $\geq 5,000$ 人”，体现项目全年核心任务明细，确保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和明确性。

综上，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7 分，本项目得分 7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 号）等文件要求，我街道办预算编制论证过程较为科学，能根据规定标准、往年合同及市场报价标准测算项目明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较为适应。2024 年，本项目经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为 1,036.46 万元，年中根据实际需求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118.22 万元，合理调配不同用途的预算资金，有效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根据街道实际需求结合往年工作开展经验分配资金，与我街道办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不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等不合理的情况。本项目具体预算收支如下表。

表 3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82.90	82.90	82.90	100.00%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	620.00	684.26	684.09	99.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经费	0.00	17.50	10.15	58.02%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36.36	36.36	36.09	99.26%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经费	277.20	277.20	154.43	55.71%
	幸福老人计划	20.00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036.46	1,118.22	987.66	88.32%

综上所述，资金分配合理，年初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度，本次评价项目全年预算 1,118.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18.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经费保障。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本次评价项目全年预算数 1,118.22 万元，预算执行数 98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8.3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街道办严格执行《东湖街道办事处会议制度》《东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规定，按照“遵守法规、严格管理，合理开支、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经费，实行“统一领导，计划管理，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管理办法，规范街道财务管理工作，并根据资金的来源渠道及性质，对各项资金实行分类核算和分类管理。在党工委领导下，党政综合办公室作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2024年，我街道办根据区财政局正式批复的年初预算按需安排本年度的项目支出，各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资金用途列支经费，落实“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机制，专款专用，杜绝无预算、超预算用款，或者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为确保项目预算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党政综合办公室（财务）每月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需进行项目经费调整，本次评价项目年初预算数1,036.46万元，全年预算数1,118.22万元，调整率7.89%，调整幅度在合理范围内，确保财政资金得以合理统筹安排、安全高效运转。

综上所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达100%、预算执行率88.32%，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0分，得分9.42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高我街道办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和监督领导集体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与管理的科学性，促进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开展，结合我街道办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东湖街

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东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东湖街道办事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东湖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东湖街道办事处公章管理使用制度（送审稿）》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内容主要涵盖我街道办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六大项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街道办部门履职所需，提高履职效益。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期间，我街道办严格按照《东湖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东湖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实行预算内列支、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双监管，结合《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深民规〔2020〕3号）等规定文件，从项目申请到资金使用各个环节流程规范，资金用途符合项目审批内容及标准要求，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综上，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力度有效，组织实施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一是“高龄老人津贴补助人数”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2,4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2,513 次；二是“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人数”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5,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5,850 次；三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 3 个”，实际完成值为 4 次；四是“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发放人数”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 87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1,070 人。

次。五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数量”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 24 个”，实际完成值为24个。六是“资助老年社会组织数量”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 9 个”，实际完成值为9个。项目数量完成率达100%，完成申报目标。

2. 产出质量

一是“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二是“居家养老服务救助金、补贴发放到位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100%；三是“长者服务站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此指标目标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四是“受助人资格达标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五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符合建设完成事项所要求的质量合格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六是“老年文体活动参与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项目质量达标率达100%，完成申报目标。

3. 产出时效

一是“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时效”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按月度及时发放”，实际完成值为按月度及时发放100%；二是“居家养老服务救助金、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三是“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此指标目标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四是“发放居家养老经费及时性”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五是“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及时率”

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六是“项目经费下拨及时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完成申报目标。

4. 产出成本

一是“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执行进度达标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执行率为99.98%，达到申报目标；二是“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项目执行进度达标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执行值为100%，达到申报目标；三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经费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执行值55.71%，因压减一般性经费未达申报目标；四是“居家养老服务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 ≤ 36.36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6.09万元，达到申报目标；五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平均建设经费”指标，此指标目标值为“2.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42万元，未超成本控制数但与年度目标值存在较大偏差；六是“幸福老人计划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此指标目标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申报目标。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完成申报目标。

本次评价项目当年度预算总额1,118.2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987.66万元，实际支出进度达标率88.32%，未出现超预算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支出进度达标率得分=（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times 10$ 分。

综上，项目产出指标权重40分，得分38.8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2024年，我街道办聚焦辖区民生服务建设，加快建立精准化养老服务体系，扎实做好服务保障。一是有条不紊地完成了全年2,513位高龄老人津贴及6,920人次居家养老补助的发放工作，为老年人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和保障，明显改善老人的生活条件，缓解养老需求压力，全力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二是进一步丰富和便利社区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供给，完善24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设，2024年度东湖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梧桐山和东乐社区长者服务站评估等级为良好，金岭社区长者服务站为合格及以上，达到了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了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增强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开展多项“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教”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丰富老年人文化文体活动，有效提高高龄老人群体的整体生活水平及辖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有效推进老人群体对政策知晓度，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感。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100%，符合项目预期标准。

2. 满意度

民生问题无小事，我街道办以保障和改善高龄老人的生活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更精准地掌握老年人的需求和反馈，不断提升辖区民生福利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有投诉情况发生，辖区群众对项目整体的实际开展情况较为满意，符合项目预期标准。

综上，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本项目可得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贯彻全流程绩效管理理念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主要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在培训会议上讲解绩效业务相关知识，同时向参训人员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理念，从“要我做绩效”转变为“我要做绩效”，将被动转化为主动，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主体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街道办往后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预算进度与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双监控”

2024 年 8 月，我街道办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绩效管理项目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过绩效运行监控，我街道办发现项目存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不匹配的情况，随即分析查找进度滞后的原因，提出了相关的改进措施，并指导监督措施落地，保障了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强化津贴补贴发放管理，确保老年福利落实到位

一是我街道办落实标准化工作流程，增强津贴支付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全年津贴发放均有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包括资助申请、审核、审批和资金拨付等，高龄老年人在申请津贴名额时，需经过社区结构初审，后报至我街道办复审，由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机构在高龄老人津贴信息数据比对中发现异常情况的，需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实，有效保障

全流程严格的管理和审查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相关的规定和标准，实现津贴发放的合理性与规范性。二是我街道办严格按照《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深民规〔2020〕3号）、《罗湖区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罗民〔2019〕46号）等文件中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方面的要求，筛选津贴发放人，及时发放补贴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进度略低于预期

2024年度，本次自评6个项目全年预算规模为1,118.22万元，实际支出987.66万元，预算执行率88.32%，未支出金额130.56万元，导致执行率未达满分标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仍有提高的空间。

2. 产出成本控制力度待加强

产出成本考核的是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进度达标程度。经评价发现两个二级项目的实际支出数与成本控制数存在较大偏差。一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经费项目”的预算控制率55.71%，未达目标值“ $\geq 90\%$ ”；二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经费项目”的成本指标设置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平均建设经费”，目标值为“2.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42万元，未超成本控制数但与年度目标值存在较大偏差。

七、有关建议

1. 强化动态监测与精准预算，提高项目预算序时进度

加强对老年人津贴发放人数的动态监测和预测，定期更新老年人年龄和津贴标准数据库，在预算编制时对老年人津贴的发放人数进行更为精细的预估，充分考虑老年人年龄增长导致的津贴标准变化以及老年人的数量增长趋势，确保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更加贴近；提高资金测算的准确性和前瞻性。同时，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2. 加强项目实施与监控管理，确保成本控制贴合计划

在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更新归档相关执行数据，定期关注成本指标值的完成情况。结合指标值的实时完成情况进一步精准研判，以防绩效完成情况出现未达标或明显超额等偏差问题，若需调整应及时整改落实，以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报水平，科学考量项目执行效果。加强内部沟通和协作，对于可能影响到津贴发放的特殊因素，如节假日、系统维护等，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津贴发放不受影响或能够及时调整发放时间，避免出现信息不畅或工作延误的情况。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5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p>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以上3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33.33%。</p>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p>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p> <p>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以上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50%。</p>	2.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该项得分 = 资金到位率*100%*2 分	2.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该项得分 = 预算执行率*100%*5 分	4.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年初项目预算 10% 以内的, 得分; 超出 10% 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 4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 25%。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 2 项全部符合得满分, 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 50%。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除权重分的25%。	5.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安排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支出进度达标率=（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10分。 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项目全年预算数：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83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00
		满意度	10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0
合计得分						98.25